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1號

原告 宋淳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絲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6,85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；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107元(計算式： $3,320 \times 1/3 =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慈翎